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申茂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7年6月26日，林申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0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申茂	是	3,300,000	2017-06-26	2018-01-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
合计		3,300,000				21.2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申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目前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

四、备查文件



-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